证券代码:002761 证券简称:多喜爱 公告编号:2019-075

多喜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半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19年1月1日-2019年6月30日

2、预计的业绩:(亏损 (扭亏为盈 (同向上升 (同向下降

项 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亏损:300万元 - 600万元	盈利:2,464.14万元

二、业绩预告预审情况

本次业绩预告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业绩较上年同期下降较大的主要原因有:

1、公司发展战略调整,本报告期内互联网相关业务处于停滞状态;

2、报告期内进行重大资产重组,管理费用增加;

3、处置固定资产损失。

四、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的结果,具体财务数据以公司2019年半年度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2、本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多喜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一九年七月十二日

证券代码:002529 证券简称:海源复材 公告编号:2019-035

福建海源复合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参加2019年福建辖区上市公司投资者集体接待日活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深入全面地了解公司情况、发展战略、经营状况、融资计划、股权激励、可持续发展等投资者所关心的问题,公司定于2019年7月18日下午14:00-17:00参加由福建证监局协同深圳市全景网络有限公司组织开展的2019年福建辖区上市公司投资者集体接待日活动。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本次集体接待日活动将在深圳市全景网络有限公司提供的网上平台,采取网络远程的方式举行,投资者可以登录“全景·路演天下”网站(http://rs.p5w.net/)或关注微信公众号:全景财经(微信号:p5w2012),参与公司本次投资者集体接待日活动,活动时间为2019年7月18日(星期四)14:00至17:00。

出席本次集体接待日的人员有:公司董事长李良光先生、董事会秘书杨宁先生、财务总监张发祥先生。

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

特此公告。

福建海源复合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七月十三日

股票代码:002010 股票简称:传化智联 公告编号:2019-050

传化智联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半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1. 业绩预告期间:2019年1月1日—2019年6月30日。

2.预计的业绩:(亏损 (扭亏为盈 √同向上升 (同向下降

项 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比上年同期增长:100% - 130%	盈利:27,143.46万元
	盈利:54,286.92万元-62,429.96万元	

二、业绩预告预审计情况

本次业绩预告相关财务数据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报告期内,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较上年同期有较大幅度增长,主要系:一、公司经营质量提升,物流金融及化工业务毛利贡献增加;二、下属公司股权转让,产生了相应的投资收益;三、根据子公司杭州传化精细化工有限公司搬迁进度,报告期内确认了对应的搬迁补助奖励款。

四、其他相关说明

本次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的结果,具体财务数据将在公司2019年半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传化智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7月13日

证券代码:002442 证券简称:龙星化工 公告编号:2019-022

龙星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半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1. 业绩预告期间:2019 年 1 月 1 日-2019 年 6 月 30 日

2.预计的业绩: (亏损 (扭亏为盈 (同向上升 (同向下降 □

项 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比上年同期下降:87.35% - 81.02%	盈利:6323.19万元
	盈利:800万元 - 1200万元	

二、业绩预告预审计情况

本业绩预告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报告期内, 由于受汽车产销量大幅下降及中美贸易战影响, 下游轮胎市场开工率比上年同期下降,轮胎市场对炭黑需求量降低,同时随着炭黑新增产能的释放,进一步加剧了炭黑行业的价格竞争,原料煤焦油市场价格高位运行,共同的影响造成炭黑毛利率同比大幅下降。

四、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的结果。

2、2019 年半年度业绩的具体财务数据将在公司 2019 年半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龙星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7月12日

证券代码:000609 证券简称:中迪投资 公告编号:2019-108

北京中迪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参加北京辖区深市上市公司投资者集体接待日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为进一步加强与广大投资者的沟通交流,北京中迪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参加由北京上市公司协会、深圳市全景网络有限公司共同举办的“2019年北京辖区深市上市公司投资者集体接待日”活动,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本次活动将在深圳市全景网络有限公司提供的网上平台, 采取网络远程的方式举行。活动时间为2019年7月18日(星期四)15:00至17:00。投资者可登录“全景路演天下”参与本次互动交流(http://rs.p5w.net/html/103630.shtml),或扫描二维码方式登陆参与。

届时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何帆先生及财务总监胡旭义先生将通过网络在线交流形式与投资者就公司治理、发展战略、经营状况、融资计划、股权激励和可持续发展等投资者关注的问题进行沟通。

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

特此公告。

北京中迪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7月12日

证券代码:000609 证券简称:中迪投资 公告编号:2019-109

北京中迪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半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1. 业绩预告期间:2019年1月1日至2019年6月30日。

2.预计的经营业绩:√ 亏损

项 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亏损:约6150万元至5870万元	亏损:594.51万元
基本每股收益	亏损:约0.21元/股至0.20元/股	亏损:0.02元/股

二、业绩预告预审计情况

本次业绩预告未经注册会计师预审计。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位于重庆市的“两江·中迪广场”、四川省达州市的“中迪·绥定府”及“中迪·花照樾”房地产投资项目均处于开发建设阶段,尚未满足结转利润条件;同时,前述项目的预售工作正在全力推进之中,营销投入较大。鉴于前述因素,公司报告期内亏损。

四、其他相关说明

前述财务数据为本公司初步核算的预测结果,具体财务数据将在公司 2019年半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北京中迪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9年7月12日

证券代码:002909 证券简称:集泰股份 公告编号:2019-045

广州集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半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1. 业绩预告期间:2019年1月1日-2019年6月30日

2.预计的业绩: □亏损 □扭亏为盈 ■同向上升 □同向下降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比上年同期增长:231.69%-279.08%	盈利:844.16万元
	盈利:2800万元-3200万元	

注:以上金额“万元”均指人民币万元。

二、业绩预告预审计情况

本次业绩预告未经审计机构审计。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2019年上半年,公司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预计较上年同期有较大幅度增长,主要是公司2019年上半年营业收入持续增长,且由于主要原材料采购价格较上年同期大幅下降,公司产品销售毛利率逐步提升所致。

四、其他相关说明

本次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的结果,未经审计机构审计。2019年半年度经营业绩具体财务数据将以公司2019年半年度报告披露的数据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州集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7月12日

证券代码:002521 证券简称:齐峰新材 公告编号:2019-028

齐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半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1. 业绩预告期间:2019年1月1日至2019年6月30日

2.预计的业绩:□亏损□扭亏为盈 同向上升 □同向下降

预计本报告期业绩将亏损或与上年同期相比扭亏为盈的,应披露以下表格: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比上年同期增长:5%-20%	盈利:4,145.49万元
	盈利:4,352.76万元至4,974.59万元	

二、业绩预告预审计情况

本次业绩预告相关财务数据未经注册会计师事务所预审计。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销售费用和管理费用比去年同期均下降,国家减税降费政策增加了效益。

四、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关于2019年半年度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的结果,公司2019年半年度业绩的具体财务数据以公司披露的2019年半年度报告为准。

2、公司将严格依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齐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七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002578 证券简称:闽发铝业 公告编号:2019-026

福建省闽发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加2019年福建辖区上市公司投资者集体接待日活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深入全面地了解公司情况、发展战略、经营状况、可持续发展等投资者所关心的问题, 公司定于2019年7月18日下午14:00-17:00参加由福建证监局协同深圳市全景网络有限公司组织开展的2019年福建辖区上市公司投资者集体接待日活动。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本次集体接待日活动将在深圳市全景网络有限公司提供的网上平台举行,采取网络远程的方式,投资者可以登录“全景·路演天下”网站 (http://rs.p5w.net/)或关注微信公众号:全景财经(微信号:p5w2012),参与公司本次投资者集体接待日活动,活动时间为2019年7月18日(星期四)14:00 至17:00。

出席本次集体接待日的人员有:公司总经理黄长远先生、财务总监江秋发先生及董事会秘书傅孙明先生。

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

特此公告。

福建省闽发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7月12日

证券代码:002578 证券简称:闽发铝业 公告编号:2019-027

福建省闽发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半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19年半年度

2、预计的业绩:□亏损 □扭亏为盈 ■同向上升 □同向下降 □其他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比上年同期上升:40% - 60%	盈利:1,115.34万元
	盈利:1,561.48万元 - 1,784.54万元	

二、业绩预告预审计情况

本次业绩预告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公司经营业绩增长的主要原因是:(1) 铝锭价格较去年同期较为平稳, 现货期货价格波动较小;(2)公司加强成本管理,生产成本进一步降低,毛利率水平同比增长;(3)国家税制改革,减税降费,降低公司税费成本。

四、其他相关说明

本次业绩预告数据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的预计数据。2019年半年度的具体数据将在公司2019年半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福建省闽发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7月12日

证券代码:000671 证券简称:阳光城 公告编号: 2019-167

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参加2019年福建辖区上市公司投资者集体接待日活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深入全面地了解公司情况、发展战略、经营状况、融资计划、股权激励、可持续发展等投资者所关心的问题,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定于2019年7月18日下午14:00-17:00参加由福建证监局协同深圳市全景网络有限公司组织开展的2019年福建辖区上市公司投资者集体接待日活动。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活动时间:2019年7月18日(星期四)14:00至17:00。

二、参与方式:本次集体接待日活动将在深圳市全景网络有限公司提供的网上平台,采取网络远程的方式举行,投资者可以登录“全景·路演天下”网站(http://rs.p5w.net/)或关注微信公众号:全景财经(微信号:p5w2012),参与公司本次投资者集体接待日活动。

三、公司出席本次集体接待日的人员:董事会秘书、会计机构负责人及其他。

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

特此公告。

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七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600056 股票简称:中国医药 公告编号:临2019-014号

中国医药健康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会及监事会延期换届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国医药健康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及监事会将于2019年8月7日任期届满,鉴于新一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的提名工作尚未完成,为确保董事会及监事会工作的连续性及稳定性,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及监事会将延期换届。同时,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期相应顺延。

在新一届董事会及监事会换届选举工作完成之前,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及监事会全体成员和高级管理人员将根据《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继续履行相应的义务和职责。

公司将积极推进董事会及监事会换届选举相关工作进程,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董事会及监事会延期换届不会影响公司正常运营。

特此公告。

中国医药健康产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7月13日

长白山旅游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长白山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长白山
股票代码:603099
信息披露义务人:中国吉林森林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长春市人民大街4036号
权益变动性质:减少(司法划转)
签署日期:二〇一九年七月十二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编写本权益变动报告书。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公司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三、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信息披露义务人在长白山旅游股份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

四、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第一节释 义

公司、上市公司、长白山	指	长白山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吉林森工	指	中国吉林森林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华融	指	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本报告书	指	长白山旅游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中登公司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
《准则15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元	指	人民币元
辽宁抚顺中院	指	辽宁省抚顺市中级人民法院
本次权益变动	指	辽宁抚顺中院将吉林森工持有的长白山13,207,468 股股票扣划至中国华融账户,吉林省持有的长白山股份比例减少的行为。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词语具有如下涵义:

本报告书中部分数值在尾数上如有差异,这些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造成的。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中国吉林森林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	长春市人民大街4036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2200001239427510
法定代表人	于海军
注册资本	50,554万元人民币
股东	吉林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65%、中国青旅实业发展有限责任公司35%
公司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	1999年4月28日
经营范围	森林抚育、植树造林、采伐制材、森林管护、中药材种植;经营木材、锯材、人造板、木质家具、百叶窗、地板等各种木制品、林业化工产品(化学危险品除外)、林业副产品、山野菜、森林菌类、林副土特产品、金属材料、五金化工产品、建材、普通机械、矿产品;房地产开发与经营;投资;汽车租赁;承包与其实力、规模、业绩相适应的国外工程项目;对外派遣实施上述境外工程所需的劳务人员;(以下经营项目由子公司凭许可证经营)瓶(桶)装饮用水生产销售;苗木经营;经济动植物养殖;国内外旅游业;电子商务;担保、保险代理、典当、信贷咨询、资本运营及有关金融业务(法律法规和国务院决定禁止的,不得经营;许可经营项目凭有效许可证或批准文件经营;一般经营项目可自主选择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通讯地址	长春市人民大街4036号
通讯方式	0431-88916565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董事及主要负责人情况

序号	姓名	职务	性别	国籍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居住权
1	于海军	董事长	男	中国	否
2	邵华	监事	女	中国	否
3	张立群	董事	男	中国	否
4	李博	董事	男	中国	否
5	焦鸿靖	监事	男	中国	否
6	刘力武	董事	男	中国	否
7	胡大勇	高级管理人	男	中国	否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控制其他上市公司5%以上的发行在外的股份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持有、控制其他上市公司5% 以上的发行在外的股份情况。

第三节 权益变动目的及持股计划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

因欠款纠纷,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大连市分公司起诉公司大股东吉林森工,将吉林森工持有的公司 13,207,486 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于 2017 年 9 月 29 日被辽宁省中级人民法院司法冻结,并于 2019 年 6 月 27 日 10 至 2019 年 6 月 28 日 10 时止(延时的除外)在京东网司法拍卖平台拍卖吉林森工持有的公司 13,207,468 股。 2019 年 7月 1日,长白山接到吉林森工通知本次拍卖流拍。后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相关规定,将被执行人吉林森工13,207,468股无限售流通股股票作价人民币136,882,198.35 元划拨给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抵偿所欠相应债务。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的公司股份未来 12 个月内变动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后,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未来12个月内无增加或继续减少其在长白山中拥有权益股份的计划(司法划转等除外)。若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四节 本次权益变动的方式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权益变动方式

1、因欠款纠纷,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大连市分公司起诉大股东吉林森工,将吉林森工持有的长白山旅游股份有限公司13,207,486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于 2017 年 9 月 29 日被辽宁省中级人民法院司法冻结。

2、公司于2019年5月28日收到大股东吉林森工转来的辽宁省抚顺市中级人民法院拍卖通知书【(2019)辽04执23号】,于2019年6月27日10至2019年6月28日10时止(延时的除外)在京东网司法拍卖平台拍卖被执行人吉林森工持有的长白山旅游股份有限公司13,207,468股无限售流通股。

3、2019年7月1日,公司接到吉林森工通知,并查询了“京东拍卖” (http://sifa.jd.com)网络平台页面显示的拍卖结果,本次拍卖流拍。申请执行人于2019年6月28日提交了以物抵债的申请,同意以流拍价接受上述流拍资产以抵偿其债权。

4、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相关规定,将被执行人中国吉林森林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13,207,468股无限售流通股股票作价人民币136,882,198.35 元划拨给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抵偿所欠相应债务。

二、本次权益变动前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后,信息披露义务人于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变动情况如下:

信息披露义务人	本次权益变动权		本次权益变动后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吉林森工	26,414,971	9.91%	13,207,503	4.95%

本次权益变动前,吉林森工持有上市公司9.91%股份;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吉林森工持有上市公司4.95%股份,划转后吉林森工不是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

第五节 前六个月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本次权益变动事实发生之日前6个月内,不存在通过证券交易所的证券交易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已按照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根据法律及相关规定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信息。

第七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人(以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签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章):

日期:2019 年 7 月12日

第八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1、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营业执照;

2、信息披露义务人董事及主要负责人的身份证明文件;

二、备查地点

本报告书及上述备查文件备置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及长白山证券部,本报告书的披露网站www.sse.com.cn。

信息披露义务人:中国吉林森林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
日期:二〇一九年七月十二日

附表: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长白山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长白山保护开发区池北区 (白林西区和平街)
股票简称	长白山	股票代码	603099.SH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中国吉林森林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长春市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 减少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 无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 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 否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协议转让 □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 间接方式转让 □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 执行法院裁定 继承 □ 赠与 □ 其他 □ (请注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持股种类:人民币普通股(A股) 持股数量:26,414,971 持股比例:9.91%		
本次发生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的数量及变动比例	变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A股) 变动数量:13,207,468 变动比例:4.95%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12个月内继续增持	是 □ 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前6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 否		

证券代码:002742 证券简称:三圣股份 公告编号:2019-44号

重庆三圣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庆三圣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于2019年7月12日上午10点在公司1212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19年7月6日发出。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9人。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表决合法有效。

会议由董事兼总经理张志强先生主持,会议经审议,表决通过如下议案:

一、通过《关于对外投资绿色循环建材产业基地项目的议案》

同意公司在重庆市渝北区古路镇投资绿色循环建材产业基地项目, 项目总投资额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同意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该项目投资、批准公司与重庆空港经济开发建设有限公司签订《投资协议》,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长在总投资额内对外签订《投资协议》及其他与该项目相关的协议、文件及后续补充协议。

内容详见披露于《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 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对外投资绿色循环建材产业基地项目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通过《关于签订采矿权出让合同并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

同意公司以人民币17,420万元向重庆市合川区规划和自然资源局购买名称为重庆市合川区双凤镇牛头冲建筑石料用灰岩矿的采矿权,批准签订《重庆市合川区采矿权出让合同》、在合川区设立全资子公司并由其承接该出让合同的权利义务;授权公司管理层签订该出让合同、办理设立子公司事宜并签署相关文件。

内容详见披露于《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 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签订采矿权出让合同并设立全资子公司的公告》。

备查文件:

重庆三圣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重庆三圣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7月13日

证券代码:002742 证券简称:三圣股份 公告编号:2019-45号

重庆三圣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外投资绿色循环建材产业基地项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庆三圣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7月12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外投资绿色循环建材产业基地项目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在重庆市渝北区古路镇投资绿色循环建材产业基地项目,打造城市建筑垃圾资源化处置、回收再生骨料用于商品混凝土及砂浆生产,远期规划就近生产预制装配式混凝土构件的绿色循环经济产业链,项目总投资额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同意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该项目投资、批准公司与重庆空港经济开发建设有限公司签订《投资协议》,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长在总投资额内对外签订《投资协议》及其他与该项目相关的协议、文件及后续补充协议。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一、对外投资事项介绍

根据《关于印发(2016-2020年重庆市预拌商品混凝土搅拌站布点规划)的通知》(渝建(2016)468号)文件精神,结合重庆城区规划调整趋势及环保政策的影响,商品混凝土搅拌站布点规划控制指标将进行主城区域内整体统筹,站点设置将受到严格限制。

受产品特性及运输半径影响, 结合未来项目周边建设强度, 提前做好本项目布点布局具有重要意义。公司本次投资项目选址毗邻重庆空港工业园区,可对接重庆临空经济示范区周边建设项目的建材供应需求,未来发展前景广阔。公司打造绿色循环建材产业基地,形成从原料到产品的绿色环保、智能制造的循环经济模式,可以充分发挥公司技术优势、行业管理优势及协同发展优势等核心竞争力,同时具有良好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公司投资设立绿色循环建材产业基地项目是公司做好战略储备、夯实主业的重要举措;做精做强建材产业,符合公司的战略规划。

为保证本项目顺利实施,落实项目用地报建、绿色循环经济产业链优惠政策扶持等,公司拟与重庆空港经济开发建设有限公司(简称“空港经开公司”)签订《投资协议》。空港经开公司是渝北区国有开发建设平台公司,是实施空港工业园区开发建设的主体单位,负责空港工业园区开发建设和产业培育。空港经开公司的股东为重庆临空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其实际控制人为重庆市渝北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空港经开公司与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项目的具体内容

(一)投资项目概述

本项目用地位于重庆市渝北区古路镇,宗地周边道路畅通,临近渝邻高速公路和三环高速公路。项目分两期推进,一期项目主要包括建筑垃圾资源化处置项目、绿色环保智能制造新型商品混凝土及砂浆搅拌站项目、预制装配式构件研发中心与中试基地项目等。由空港经开公司协助落实办理土地出让手续,在交地时起两年内完成,预计一期固定资产投入3亿元,流动资金投入3亿元;二期项目主要包括预制装配式构件生产基地项目等,由空港经开公司协助落实项目用地及政策支持,预计在一期完工后2-3年内完成,预计投资4亿元。

(二)项目建设规模及主要内容

本项目一期用地约175亩(以实测面积为准),新建总建筑面积约40000平方米(以规划部门审定的地块方案为准),包括新建建筑垃圾资源化处置基地,新建绿色环保智能制造新型商品混凝土及砂浆搅拌站、污水循环处理设备、综合办公大楼等,新建预制装配式构件研发中心、中试基地等;建设达产后,可形成年产再生骨料60万吨、精品机砂250万吨、混凝土270万方,预制构件2万方的生产能力。二期用地预计400亩,建设达产后,可形成预制构件20万方的生产能力。上述项目力争5年内进入丰产期,实现总产值16.8亿元。

(三)实施方式

公司拟新设项目子公司作为项目法人主体负责本项目的具体实施。本次项目投资计划总投资额为不超过10亿元人民币,资金来源为公司专项项目贷款、自有资金及设备投入、银行贷款、固定资产融资租赁及售后回租、债券融资、股权融资等多种方式。

三、投资协议的主要内容

甲方:重庆空港经济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乙方:重庆三圣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1.投资项目概述

1.1项目名称:绿色循环建材产业基地项目。项目宗地位于重庆市渝北区古路镇。宗地周边道路畅通,临近渝邻高速公路和三环高速公路。

1.2项目计划总投资10亿元人民币。项目分两期推进,一期甲方交地时起两年内完成,一期固定资产投入3亿元,流动资金3亿元。二期预计在一期完工后2-3年内完成,一次性完成4亿元投资额,累计完成10亿元投资。

1.3项目建设规模及内容:项目总用地约200亩(以实测面积为准),建筑容积率以规划部门审定的地块方案为准。项目总建设规模约8万平方米,含生产车间、设备站场、堆场、总部楼、人才公寓等配套设施。

2.项目开发计划

2.1乙方应在本协议生效后3个月内在甲方开发区内新设立用于本项目的独立核算法人公司 (以下简称项目公司),完成工商注册(注册资金1亿元)及税务登记等注册手续。

2.2乙方项目应按《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以下简称《出让合同》)约定的开工和竣工时间实施项目。

3.项目建设用地及管理

3.1乙方项目公司拟受让的本项目建设用地位于渝北区古路镇。选址地块性质为工业用地,土地使用权出让期限为50年(最终以国土部门土地出让合同约定为准)。

3.2乙方项目公司通过公开招拍挂取得本协议所指的建设用地使用权。

4.甲方的陈述与保证

4.1本协议生效之日起,甲方按照中国法律、法规和政策的要求,为乙方项目公司提供优质服务。在乙方项目公司提供符合有关部门要求的项目申请资料后,甲方协助乙方项目公司办理工商注册、立项、环评、报建等与项目建设相关的行政审批手续,相关费用由乙方项目公司自行缴纳。

4.2乙方建设及营运期间,甲方保证保障良好社会秩序及投资环境。

5.乙方的陈述与保证

5.1乙方或项目公司保证严格遵守甲方辖区产业规划、土地规划、城市规划的有关规定。

5.2乙方项目公司保证在甲方辖区及时依法纳税,将营业额在渝北区内结算。乙方项目公司在甲方辖区实际注册经营年限不少于15年。

5.3本协议生效之日起,乙方或乙方项目公司保证不擅自转让、分割转让、变相转让项目建设用地使用权(包括但不限于直接变卖、转让股权、增资扩股、以项目公司股权或土地使用权作为出资而向其他公司人股等方式)或改变项目建设内容,项目实际控制人必须始终为乙方或乙方项目公司、对乙方拥有控制权的主体或乙方项目公司,确需变更必须经甲方书面同意。

6.甲方积极协助乙方申请市、区两级装配式建筑、建筑固废资源化处理、绿色预拌砼、预拌砂浆、智能制造业等行业优惠政策。

7.违约责任

7.1一方违反本协议给另外任一方造成损失的, 违约方应对守约方实际发生的直接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7.2如乙方项目公司未报名参加项目用地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的竞买,甲方有权解除本协议,并不予退还乙方已支付的本协议履约金,作为违约金收取。

7.3若乙方项目公司违反本协议项目变更之约定,须按项目用地土地成交价款的20%支付违约金;同时,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协议并报经重庆市人民政府批准收回该项目建设用地使用权。

7.4若乙方未于约定时间前在甲方辖区内新设立用于本项目的独立核算法人项目公司, 视为违约并承担违约责任。

8.协议生效与实施

8.1本协议在经甲乙双方上级主管权力机构批准后,由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8.2本协议中事项须经双方向各自上级管理机构履行必要的批准手续后实施。如未获审批通过,本协议自行终止,双方免责。

四、投资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设立绿色循环建材产业基地项目是公司的重要布局, 有助于夯实公司建材板块主营业务的领先地位,突出公司绿色循环经济产业优势,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和盈利能力。

本项目建成后,将有效扩大公司的生产规模,同时可助推公司打造建筑垃圾资源化处置、绿色环保智能制造商品混凝土及砂浆、预制装配式混凝土构件等绿色循环经济产业链,开拓建筑产业化相关广阔的潜在市场,对实现公司业绩的快速增长具有积极的意义。

五、风险提示

(一)本次项目的具体投资安排、投资进度等尚不确定,本项目所涉及的拟投资金额、产值等均为预估数据,并不构成任何承诺或约束条件。

(二)公司尚需依法完成项目用地挂牌出让程序及办理建设用地批准书,项目开工建设及生产经营所需的立项、环评、规划、用地、建设施工及经营资质等报批事项,还需获得有关主管部门批复,能否落地实施具有不确定性。

(三)本项目投资是基于公司战略发展的需要及对行业市场前景的判断,但行业的发展趋势及国家政策变动、市场行情的变化、经营团队的业务拓展能力等均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并将对项目实施后经营效益的实现产生不确定性影响。

(四)本项目建设周期较长,项目资金来源拟采用多种融资方式但尚未完全筹措到位,该项目的顺利实施及对公司未来业绩的贡献尚存在不确定性,预计